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林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(刘彬、陈武明、邓钊)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积极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维护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谨慎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。同时,在工作中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加深对公司的认识,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保障。现将我们在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出席及投票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其中: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刘彬	5	5	4	0	0	否	1
陈武明	5	5	4	0	0	否	3
邓钊	5	5	4	0	0	否	0

2021年度,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;所有会议议案均投赞成票。

二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姓名	本年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		本年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		本年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	
	应参加	实际参加	应参加	实际参加	应参加	实际参加
刘彬	5	5	0	0	1	1

陈武明	5	5	1	1	0	0
邓 钊	0	0	1	1	0	0

三、2021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1年度，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查验，并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审核的基础上，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

时间	会议名称	发表的独立意见	发表意见人员	意见类型
2021年2月5日	八届三次董事会	关于关联交易事项	刘彬、陈武明、邓钊	同意
2021年4月12日	八届四次董事会	关于日常关联交易、关于利润分配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、关于高管薪酬、关于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	刘彬、陈武明、邓钊	同意
2021年4月28日	八届五次董事会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	刘彬、陈武明、邓钊	同意

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，公司都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以供详细审阅，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，也未发生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在此期间，我们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充分沟通，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，发表专业意见，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积极作用，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情况

（一）关于年度报告审核

依据公司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规定，在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，我们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，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汇报，并与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

沟通交流，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，参与了年报审计各个重要阶段，确保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二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我们积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现场考察，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；凡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，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；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沟通和联系，共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经济形势、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，并积极献计献策；时刻关注外部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，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。

（三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研读各项议案，核查实际情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。报告期内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为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调查、审慎研究，并根据各人的专业知识发表意见，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。

以上是我们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。2022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

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学习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，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刘彬、陈武明、邓钊

2022年4月27日